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

及

於紅股發行時對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2,166,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42,314,765 (100%)	0 (0%)	242,314,765
2.	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1 港仙，並授權董事會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應用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及作出任何所需安排。	242,314,765 (100%)	0 (0%)	242,314,765
3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i) 扶敏	(i) 241,729,565 (99.76%)	(i) 585,200 (0.24%)	242,314,765
	(ii) 盧一峰	(ii) 241,729,565 (99.76%)	(ii) 585,200 (0.24%)	242,314,765
	(iii) 林景沛	(iii) 242,314,765 (100%)	(iii) 0 (0%)	242,314,765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酬金。	242,314,765 (100%)	0 (0%)	242,314,765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2,314,765 (100%)	0 (0%)	242,314,765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之額外股份。	179,825,400 (74.21%)	62,489,365 (25.79%)	242,314,765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242,314,765 (100%)	0 (0%)	242,314,765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179,506,400 (74.08%)	62,808,365 (25.92%)	242,314,765
8.	批准通告所載紅股發行。	242,314,765 (100%)	0 (0%)	242,314,765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

誠如通函所披露，紅股發行擬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於記錄日期，已發行382,166,000股股份。因此，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為76,433,200股紅股。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按股東名冊所示有一名註冊地址位於菲律賓之海外股東。本公司已向其菲律賓法律顧問查詢，就向該名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方面，菲律賓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有否訂明任何法律限制。

本公司已獲其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i)可於該司法權區向該海外股東發行及配發紅股；(ii)就於菲律賓向該名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方面，該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並無訂明法律限制；及(iii)根據菲律賓適用法例及規定，本公司獲豁免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發出之批文及／或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有關文件。根據上述法律意見，董事會決定向註冊地址位於菲律賓之該名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基於上文所述，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菲律賓之該名海外股東連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彼等將獲發紅股。

調整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進行紅股發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紅股發行完成前		紅股發行完成時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9,424,000	2.36 港元	11,308,800	1.97 港元
	<i>附註</i>		<i>附註</i>	

附註：購股權數目調整總數乃按於本公告（「公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計算，會因應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公告日期後但於紅股發行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調整生效日期）前行使購股權而改變。

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調整，並以書面確認有關調整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作出。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